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許玄惠

電話：07-7995678#3194

傳真：07-7406575

電子信箱：q753559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083428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簡報 (30629054_10834288800A0C_ATTCH1.pdf、
30629054_10834288800A0C_ATTCH2.pdf、30629054_10834288800A0C_ATTCH3.
odt、30629054_108342888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2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、會議簡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市府108年6月21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803411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80626



10870367700